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陕师院质评函〔2024〕2号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 听评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建设良好的教风与学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听评课制度〉的通知》（陕师院综〔2021〕23号）精神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将本学期听评课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领导干部听评课

（一）听课人员

学校全体校领导和处级干部。

（二）听课安排

1. 开学集中听评课

开学集中听课时间为2月26日（星期一）至3月1日（星期五），共五个工作日。

（1）校级领导按照《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校级领导开学集中听评课安排表》（附件1）进行听课。

（2）职能部门处级干部按照《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

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开学集中听评课安排表》（附件2）进行听课。

（3）各二级学院处级干部在本学院内随机听课。

2. 本学期随机听评课

除集中听课活动外，各级领导干部在本学期内还应在第16周前完成相应次数的听评课任务，具体要求如下：

（1）校领导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3节，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节。

（2）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人事处等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节。其他职能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1节。

（3）各二级学院处级干部主要听评为本学院学生讲授的课程，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节。

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应于第17周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听课评价表》和《领导干部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二、同行听评课

（一）听课人员

学校全体教师，包括自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

（二）听课安排

1. 所有教师每人每学期听评课次数，高级职称不少于4次，中级职称不少于5次，初级职称不少于6次，每次听评课时长不少于1节次。

2. 教师主要听评本教研室的课程。跨学院、跨专业、跨教研室听评课每学期不超过 1 次。

3. 所有教师须在第 16 周前完成本学期的听评课任务。各二级学院须在第 17 周前结合学院领导听评课情况和教学督导听评课情况对本学院本学期听评课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应明确整改措施与时限，并将《二级学院同行听评课情况统计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评课情况统计表》和学院听评课工作总结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三、督导听评课

(一) 听课人员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和院级教学督导专家。

(二) 听课安排

1.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平均每月听评课次数不少于 8 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评课次数不少于 6 次。

2. 校级教学督导听评课的对象为学校自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重点为新进教师、拟申报晋升职称的教师、学生教学信息员反映课堂教学需要改进提升的教师。

3.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评课的对象为承担本学院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

4. 校级教学督导专家须在第 16 周前完成本学期的听评课任务，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个人听评课记录本和工作总结，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须在第 17 周前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本学期校级教学督导组听评课工作总结和《校级

教学督导听评课情况统计表》，着重凝练教学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须在第 16 周前完成本学期的听评课任务，并在 17 周前向二级学院提交教学督导组本学期听评课工作总结，着重凝练本学院教学工作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相关要求

1. 听评课人员须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示意说明。听评课人员要遵守课堂纪律，应坚持听完 1 节课，不得中途离开。

2. 领导干部听评课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教学设备和环境情况，重点了解教学和学风情况。

3. 同行听评课人员根据工作情况和课表自主安排听评课，应以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为听评课重点对象，也可有针对性地跟踪听评课。

4. 教学督导专家根据听评课计划和教务管理系统中教师课表自主选定听课时间及课程，无需提前通知任课教师。校、院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开学初应拟定听评课计划，明确教学督导组专家本学期的听评课重点对象、任务、次数及日程安排。

5. 听评课课后，听评课人员应及时与师生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填写记录表和评价表，对该课程的教学内容、目标、方法、手段、效果及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评价，向授课教师反馈听评课意见，并由授课教师签字确认。

6. 听课人在听评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属于职责范围的事

项，应尽快妥善解决；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应及时给予回复并解决。

7.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时报送各项材料。学校将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将听评课材料作为聘期考核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8.课表查询请使用教务系统账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117.193.61:8080/eams/login.action>)，没有教务系统账号的可使用公共账号登录查询（公共账号：00219，密码：@Abc00219）。

联系人：王 栋 罗小娥 联系电话：81530158

附 件：1.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校级领导开学集中

听评课安排表

2.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开学集中听评课安排表

3. 领导干部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4. 二级学院同行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5.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6. 校级教学督导听评课情况统计表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2024 年 2 月 24 日